**G207新邵县绕城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G207新邵县绕城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阳市军分区旁边安置地28栋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4 月 16 日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的G207新邵县绕城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G207新邵县绕城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新邵财采计【2025】000052

委托代理编号：SZQL-CG20250102

3.采购项目预算：60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工建设至交竣工验收。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  预算 | 最高  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01 | G207新邵县绕城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 G207新邵县绕城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 开展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上报湖南省水利厅审批通过。详见采购需求。 | 1 | 60万元 | 60万元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5年4 月 3 日至2025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2024年9月到2024年2月份的6个月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供应商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1）复印件一式两份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邵阳市军分区旁边安置地 28栋（二楼)

方式： 线下获取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16 日14时 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新邵县酿溪镇大陈路与七秀路交界处农业科技园综合楼五楼5002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 4 月 16 日14 时 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邵县酿溪镇大陈路与七秀路交界处农业科技园综合楼五楼5002室**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龚先生

（2）电话： 13327299135

##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2）联系人：龚先生

（3）电话： 13327299135

（4）地址：新邵县酿溪镇福康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联系人：胡先生

（3）项目负责人：胡昭江

（4）电话：19173975855

（6）地址： 邵阳市军分区旁边安置地 28栋（二楼)

（7）邮编：422900

**3.监管部门信息**

（1）新邵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39-3662022

（2）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39-3663210